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5月19日分别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上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288,149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人民币（税前，B股股东暂不扣税）。扣税后，A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81元人民币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B股股息折算汇率，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7年5月21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:0.9803折算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、A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9日，除息日为2007年7月10日。

2、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7月9日，除息日为2007年7月10日，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12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2007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；

2、截止至2007年7月12日（最后交易日2007年7月9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股（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高管股））股东的股息于200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B股股东的股息于2007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B股股东在2007年7月12日办理了“一致B”股份转托管的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六、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电话及传真：0755-25875222、25875147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